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遗漏了“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现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进行补充，具体内容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广会专字[2017]G17006850026 号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广会审字[2017]G17006850015 号”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有关要求，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上述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汇总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说明。

我们将上述汇总表与贵公司的有关会计资料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要方面未发现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除了在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对贵公司关联交易所执行的相关审计程序及上述核对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贵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附件：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王旭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腾

中国广州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核算的会计科目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本年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占用资金利息	本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本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	-	-	-	-		
总 计				-	-	-	-	-		